

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產字第10905665801號
附件：鳳梨加工申請書

裝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109年度鳳梨加工廠商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9年2月14日農糧銷字第109107308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鳳梨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500公噸。
- 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採購及加工期間自本府公告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止。
- 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鳳梨果乾、果泥、果餡、果汁、蜜餞、冰品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鳳梨加工品。

五、供應單位：限屏東縣之農民團體。

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
- (一)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（備註）。
- (二)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（廠）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- (三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
七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20公噸(含)、最高100公噸。

八、品質及規格：

(一)品質：供應單位供應具商品價值之鳳梨，成熟適度、果形完整、無溢汁、無嚴重病蟲害、非肉聲果，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
(二)規格：單粒重達900公克以上。

(三)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九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、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3元，本府不另補助。

(二)最低採購量20公噸（含）以上始予補助。

(三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(四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
(一)由本府及農糧署各區分署組成查核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
(二)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
(三)本府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者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單位。

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府申請補助款。

十三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府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
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府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



農糧署通知達全國總採購目標量（1,000公噸）或本府預定採購量（500公噸）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
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府網站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1）使用。

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09年5月31日前傳真並寄本府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十七、備註：臨時工廠（臨時工廠登記）非本公告認定之合法工廠。

裝

縣長 潘孟安

訂

線



109 年度鳳梨加工申請書

一、廠商名稱：_____ (請加蓋公司大小章)

工廠登記編號：_____

二、負責人：

三、製造業別：_____

四、產製加工項目：_____ 產製率：_____

五、申請數量：_____ 公噸。

六、預定採購時間：109 年 月 日起至 109 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預定加工時間：109 年 月 日起至 109 年 月 日止。

八、貨款支付方式：每半個月以轉帳方式、開立即期支票。(請勾選)

九、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聯絡地址（務必提供，俾利郵寄公文）：

十、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請先傳真 08-7331220 及電話：08-7320415*3733 吳小姐確認

本府收件後，將視加工廠商申請資格，請申請單位提出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並發文通知是否啟動加工及核定加工數量。